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集团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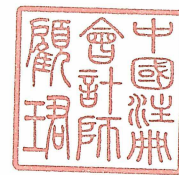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2020年3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3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总体上保持了原有的计量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范了换入与换出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时点，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不同计量基础下的具体会计处理，充分考虑了不同准则之间的协调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取消了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要求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成本计量，并且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得、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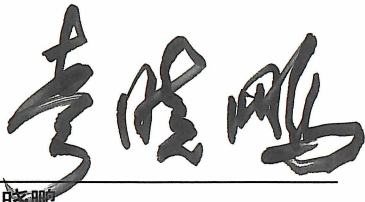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影响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 12 个月内结束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具体影响已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采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3月27日